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公司”、“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唐山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2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号）核准文件，唐山港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0万股新股。唐山港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18,086,965股，发行价格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7,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148,011.4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6日，唐山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3年5月8日，唐山港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预案。根据该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唐山港京唐港区36#-40#煤炭泊位工程	559,377.00	167,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200.00	12,200.00
合计	571,577.00	180,000.00

2014年4月18日，唐山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2014年5月6日，唐山港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预案修正案。根据修正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559,377.00	2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200.00	12,200.00
合计	571,577.00	248,7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自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唐山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2,578,912,312.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计划投资额的比重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559,377.00	257,891.23	46.10%
合计	559,377.00	257,891.23	46.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257,891.23	236,500.00
合计	257,891.23	236,5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唐山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唐山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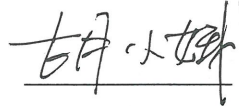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亚辉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